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及填具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教育學院、文	<p>（一）至多核定二案，並須本委員會十一年七月一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准設立，若超過二案，則以票數排列較高前二名者，同意設立。</p> <p>（二）經本委員會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其票決結果，各案均未達三分之二之同意票數，故皆不同意設立。</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討論。	○一 ○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請同意本校增列「公秘書室共事務室」，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公秘書室	討論。	擬依決議實施。
提案四	為推動本校進行全國語教學中球華語文標準能力心、心理測驗之研究發展，擬規劃籌設華語文測驗中心，請討論。	華語文單位	併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討論。	擬依決議實施。
提案五	擬定「視聽教育館轉型」乙案，提案討論。	視聽教育館	併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討論。	擬依決議實施。
提案六	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應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討論。	擬依決議實施。
提案七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應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討論。 次會議繼續	擬依決議實施。

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七案，請再討論。

說明：本校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共計下列七案

- (一)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 (二)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 (三)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五)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 (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決議：

(一) 就本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出席委員票決票數排列之前四名（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書法研究所碩士班），再進行投票。

(二) 至多二案，採無記名（同意或不同意）之票決方式，其程序如下：  
1 若有申請案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  
進行第二輪投票，就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申請案同意設立（若超過二案則依票數排列之前二案，同意設立）。

2 若無申請案同意票數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  
就獲同意票數最多之前二案，再進行第二輪投票，其同意票數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准設立。

(三) 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三位）票決結果如下：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十七票）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十二票）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十二票）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十票）  
由同意票數過半之三案參與第二輪投票。

(四) 第二輪投票結果(每張選票，需圈選二案，方符有效票)：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二十票)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十三票)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十一票)

(五) 依第二輪投票之結果，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暨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之同意票數排列前二名，其票數亦過半，同意設立。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與社會發展之需要。
- 二、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三、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第三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與調整應至少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
- 二、學院之增設、調整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增設、增(設)組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五、院、系、所之增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四條 系、所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

第五條 系、所、班、組單位之增設、調整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依下列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辦理：

- 一、相關單位或人員依據本校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含員額、空間、經費等)，須經所屬或相關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依據學院所送之計畫書分別就下列要項，會請相關單位加註意見：
  - (一) 課程規劃：教務處
  - (二) 空間規劃：總務處
  - (三) 學術發展：學術發展處
  - (四) 員額規劃：人事室
  - (五) 經費規劃：會計室
- 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彙集上述單位之意見，併同計畫書送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分類報部核定。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之合併或停辦及增設學院案，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相關學院擬訂計畫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二、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三、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討論案。

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案。

五、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六、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